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健全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质效，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经济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伤预防，促进安全生产，更好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降低用人单位负担，分散企业用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省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具体见附件）。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以下称基准费率）。

第四条【行业基准费率的动态调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全省上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对基准费率实行动态调整。

（一）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及以上时，可在现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

（二）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24个月但高于或等于18个月时，可在现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

（三）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但高于或等于12个月时，不作调整；

（四）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12个月但高于或等于9个月时，在现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20%；

（五）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9个月时，在现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50%。

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费按照该项目（或者标段）招投标文件或者经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造价核准部门）审核的人工成本费用乘以基准费率计算，由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缴纳。招投标文件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造价核准部门）审核结果未载明人工成本费用的，按照该项目（或者标段）工程总造价的20%确定人工成本费用。

第六条【浮动费率】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实行浮动管理。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或者向下浮动至80%、5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按照本办法规定浮动标准，具体核定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第七条【按支缴率浮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一）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50%；

（二）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80%；

（三）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浮动，执行基准费率；

（四）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120%；

（五）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150%。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支缴率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为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与该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比率。

第八条【按工伤发生率浮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执行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标准基础上，对上年度工伤发生率高于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3倍以上的用人单位，再进行如下调整：

（一）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下浮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予下浮，执行基准费率；

（二）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执行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120%；

（三）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上浮至基准费率12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150%。

本办法所称工伤发生率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人数与月平均参保缴费总人数的比率。本办法所称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全省参保缴费人数中，发生工伤人数的占比。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统计确定上年度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执行。

第九条【按安全生产考核浮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有效期内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未超过100%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一类行业除外），其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下列标准调整：

（一）持有效期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50%;

（二）持有效期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8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用人单位，在达标有效期内应当上浮费率的，其费率不上浮，执行基准费率。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情况。

第十条【按健康企业创建成效浮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持有效期内健康企业证明，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未超过100%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50%。

省级健康企业在有效期内应当上浮费率的，其费率不上浮，执行基准费率。

本办法所指的健康企业，是用人单位整体被评为省级健康企业，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等被评为省级健康企业的情况。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用人单位在上年度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2人及以上，诊断1例及以上职业病人或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黑名单”）任何一种情形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直接上浮至基准费率的150%。

第十二条【不得下浮费率情形】用人单位在上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二）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由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在限期内未补缴到位的；

（四）上年度实际缴费不满12个月的；

（五）上年度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六）未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被行政处罚或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为丙类的；

（七）用人单位在上一浮动周期内，被主管部门移出省级“健康企业”名单的，不得按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下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行下浮的情形。

第十三条【不纳入浮动考核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以及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的计算范围：

（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或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预防、救治等工作中感染该传染病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四）职工在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

（五）经工伤康复确认后，在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及住院伙食补助费；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纳入工伤保险支缴率核算范围情形。

第十四条【合并转让的费率浮动】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由承继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责任。分立、转让的按照原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形进行费率浮动；合并的应将各原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形合并计算后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五条【建筑项目参保费率浮动】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工程建设项目有效参保期满后，根据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费率浮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该项目的工伤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下浮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应及时将下浮的工伤保险费退还给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上浮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费率后的一个月内，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费。

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逾期未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发生的工伤不纳入本年度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的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浮动周期】工伤保险费率每年浮动一次，从每年1月开始执行。用人单位首次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基准费率。用人单位在上年度首次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不足12个月的，不实行费率浮动，仍执行基准费率。

第十七条【费率核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本办法规定核定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并及时告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费率浮动等情况。

第十八条【费率复核】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有异议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重新核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多种经营的基准费率核定】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生产经营业务难以确定行业风险类别的，一般以其职工人数所占比重最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确定行业风险类别和基准费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各实际用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分别确定行业风险类别和基准费率；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行业类别和基准费率。用工单位或者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实际用工的工伤风险类别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新生行业的基准费率核定】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新行业，暂按第二类行业核定基准费率，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后，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部门协同】住建、交通、市监等部门要强化统筹衔接，密切配合协调，定期将影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相关数据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二条【政策解释】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行业名称** |
| 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
| 二 |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
| 三 |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
| 四 |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
| 五 |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六 |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
| 七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八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